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
扫描（PET-CT）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70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70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22264-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设备采购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设备一套
- 5.2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5.6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2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

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 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 蔡广宇

电 话: 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 马琳

电 话: 19189737507 15736721997

3. 项目联系人: 马琳

电 话: 19189737507 15736721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广宇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马琳/张宁宁 电话：19189737507 15736721997 邮箱：259501349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设备一套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25000000 元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4.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

		<p>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095903。</p>
9.1	付款方式	按业主设备类合同模板执行。
9.2	中标服务费	<p>1.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服务费约为¥17.4 万元。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p> <p>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9.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4	同义词语	<p>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p>
9.5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p>

		识)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6	开标补救措施:	等待到开标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 延期开标。
9.7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 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不得评标。 2.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注: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内容明细表；
- (5) 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6) 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 (8)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企业业绩；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评标。

6.1.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6.1.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许可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网站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	------------------	--

3、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质保期	1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47 分、综合标：2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标	报价得分 (30分)	<p>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p> <p>(2)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属于小微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标书中附扫描件。</p> <p>备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3.2.3 (2)	技术标	<p>技术参数 (40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分)</p>	<p>技术指标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p> <p>投标人所投设备关键及一般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p> <p>其中：</p> <p>1) 关键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a.技术参数分数扣除 30 分及以上的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将导致废标；</p> <p>b.投标人须按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便审验。要求对于标注“*”的关键参数的证明材料，进行明确。</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对供货、安装调试等制定方案，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3.2.3 (3)	综合 标	业绩（6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所投产品设备类似供货合同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业绩合同（可以看出产品型号）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17分）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6分）： 1. 根据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应急措施预案、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完整、及时、合理性，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缺失、内容不完备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保承诺中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得3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5分） 根据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全面具体的得5分； 提供的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承诺等不全面，考虑不完善的得3分；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缺失、内容不完备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2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0-2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_____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_____ 2022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

甲方因医疗卫生工作的需要购买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 ¥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汇总	总价（大写）： <u> </u> 元整（小写）： <u> ¥ </u> .00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商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0%(元)，待货物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在 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设备的服务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

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初步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服务期为 年。服务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服务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维修周期超过 3 天的，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维修设备正常使用。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技术支持与人员培训，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附件（3）：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货物需求

设备名称及数量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PET-CT）设备、一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质保期	1 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按业主设备采购合同模板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技术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投报说明，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并且需要重点明确关于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的证明材料。
供货安装调试要求及方案	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投报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具有可行性、时限性，并考虑其它设备安装的配合性等。
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保障及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承诺	投标人所报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均按照设备实际情况投报，质保期限按照企业自身情况投报，安装调试质量满足合格标准，有保障承诺书，承诺书按投标人投标时实际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承诺	投标人投报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并提供服务保障承诺，服务承诺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计划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质保期内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故障报修的联系方式；投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的最长响应时间、最长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最长故障排除时间、设备运行完好率等内容； 2. 遇到紧急情况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3.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等；

	4. 本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5. 技术支持和维护方案等。
培训计划要求	现场安装监督和操作员对业主需求部门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形式、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培训人员等内容。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p> <p>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p>
验收方法及方案	<p>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p> <p>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p> <p>经全部检验合格后投标人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p>

二、技术参数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仪（PET/CT）性能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一)	货物名称：	正电子发射型断层扫描仪
(二)	数量：	1 套
(三)	货物用途：	设备用于全身各脏器的功能代谢显像，尤其是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的精准诊断及研究。
(四)	主要部件及性能参数（每台/套）：	提供配装 ≥ 64 排 128 层 CT 的 PET/CT 设备。
(五)	其他要求	为保证设备及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提供设备的 FDA 注册时间必须在 2016 年及以后或 NMPA 注册时间必须在 2018 年及以后。
(六)	设备性能	
一、	基本结构	
1	PET	
1.1	晶体	

1.1.1	材料	LBS 或 LYSO 或 LSO
*1.1.2	厚度 (mm)	≥ 20
1.1.3	晶体总体积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times 数量块) (mm ³)	≥ 7600000
1.2	数字化探测器材质	
*1.2.1	SiPM 数字化 PET 探测器	提供
1.2.2	SiPM 单位像素通道数量 (Microcells or Cells)	≥ 10000
*1.2.3	SiPM 总通道数量 (Total Microcells or Cells)	≥ 76000000
1.2.4	具备康普顿散射恢复技术 (Compton Recovery)	提供
1.2.5	TOF 技术	提供
*1.2.6	TOF 技术时间分辨率	$\leq 398\text{ps}$
1.3	衰减校正	提供
1.3.1	衰减校正方式	CT 衰减校正
1.4	校准源	Ge-68 校准源或 ¹⁸ F
1.4.1	数量	≤ 1
1.4.2	活度	Ge-68 校准源 $\geq 1.5\text{mCi}$
2	CT	
2.1	探测器	
2.1.2	CT 探测器宽度 (mm)	≥ 40
*2.1.3	CT 探测器物理排数 (排)	≥ 64
2.1.4	CT 探测器单元数	≥ 54272
2.1.5	CT 探测器采光效率	$\geq 98\%$
2.1.6	CT 扫描层数	≥ 128 层
2.2	球管	提供
2.2.1	最大热容量 (MHU)	$\geq 7\text{MHU}$
2.2.2	阳极散热率 (KHU/min)	≥ 1070

2.2.3	球管阳极冷却方式	风冷
*2.2.4	小焦点尺寸(mm) (IEC 60336/1993)	$\leq 0.7 \times 0.6$
2.2.5	大焦点尺寸(mm) (IEC 60336/1993)	$\leq 0.9 \times 0.9$
2.3	高压系统	
2.3.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72\text{KW}$
2.3.2	KV 选择范围	80~140
2.3.3	最小球管管电流输出	$\leq 10\text{mA}$
2.3.4	最大球管管电流输出	$\geq 600\text{mA}$
2.3.5	毫安步进	$\leq 5\text{mA}$
2.3.6	球管焦点至机架等中心距离 (cm)	$\leq 55\text{cm}$
2.3.7	球管焦点至探测器距离 (cm)	$\leq 98\text{cm}$
3	机架	
3.1	一体式闭合机架	提供
3.2	内置激光定位系统	提供
3.3	交互式应答系统	提供
3.4	机架孔径 (cm)	≥ 70
3.5	开放门控接口	提供
4	扫描床	提供
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cm)	≥ 170
4.2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mm/s)	≥ 100
4.3	安全保护装置	提供安全绑带, 头托, 碰撞报警装置
4.4	承重量 (kg)	≥ 226
4.5	垂直移动范围下限 (cm)	≥ 43
4.6	垂直移动范围上限 (cm)	≥ 99.1
4.7	垂直移动范围差值 (cm)	≥ 56.1
5	计算机系统	提供
5.1	工作站	
5.1.1	采集工作站	1套, 独立采集后处理工作站
5.1.2	处理工作站	1套, 独立处理后处理工作站
5.2	采集工作站硬件配置	
5.2.1	主频	$\geq 2.4\text{GHz}$, 双6核
5.2.2	内存 (GB)	≥ 64
5.2.3	硬盘容量 (TB)	≥ 1.2
5.2.4	数据外存方式	DVD 和 DVD-RW
5.2.5	医学影像专用显示器 (LCD)	4M、 ≥ 19 "双屏
5.3	处理工作站硬件配置	
5.3.1	主频	$\geq 3.7\text{GHz}$, 6核
5.3.2	内存 (GB)	≥ 32
5.3.3	硬盘容量 (TB)	≥ 1
5.3.4	数据外存方式	DVD 和 DVD-RW
5.3.5	医学影像专用显示器 (LCD)	4M、 ≥ 19 "双屏
5.4	网络要求	
5.4.1	DICOM 3.0	提供, 支持接收、传输、打印和 worklist 功能, 提供 DICOM3.0 协议文件, 免费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
5.4.2	DICOM RT	提供, 用于放疗数据传输
6	辅助设备	
6.1	头托	提供

6.2	CT 校准模型	提供
6.3	PET 校准源及存储装置	提供
64	PET/CT 校准模型	提供 VQC 模型
二、	性能指标 (NEMA)	
1	PET	
1.1	扫描参数	
1.1.1	孔径 (cm)	≥ 70
1.1.2	衰减校正视野 (cm)	≥ 70
*1.1.3	轴向视野 (cm)	≥ 15
1.1.4	3D 每床位重叠范围	$\leq 25\%$
1.1.5	一次全身最大扫描范围 (cm)	≥ 170
1.2	性能参数	
*1.2.1	系统空间分辨率 (NEMA 2012, 3D, FWHM mm)	
1.2.1.1	横向距中心 1cm	≤ 3.4
1.2.1.2	横向距中心 10cm	≤ 3.5
1.2.1.3	轴向距中心 1cm	≤ 2.1
1.2.1.4	轴向距中心 10cm	≤ 2.1
*1.2.2	系统灵敏度 cps/kBq (NEMA 标准, 3D 采集, 不接受等效灵敏度)	≥ 7.5
1.2.3	单位灵敏度 (cps/Mbq/cm) (NEMA 标准, 3D 采集, 单位灵敏度=系统灵敏度/轴向扫描视野, 不接受等效灵敏度)	≥ 500
1.2.4	系统峰值噪声等效计数率 (kcps) (NEMA 标准, 不接受等效 NECR)	$\geq 100@20\text{kBq/ml}$
*1.2.5	系统能量分辨率	$\leq 11\%$
2	CT	
2.1	扫描参数	
2.1.1	360 度最快体部扫描速度 (s/360°)	≤ 0.35
2.1.3	最薄扫描层厚 (mm)	≤ 0.625
*2.1.4	螺旋连续扫描能力 (s)	≥ 120
2.1.5	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2.1.6	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2.1.7	可视空间分辨率 (mm)	≤ 0.28
3	PET/CT	
3.1	门控采集方式	
3.1.1	心电门控接口	提供
3.1.2	呼吸门控接口, 开放并对接放疗呼吸门控系统	提供
三、	应用软件	
1	PET 应用软件	
1.1	图像采集软件 (包含静态, 动态, 门控, 3D, List mode, 脑, 心脏专用等)	提供

1.1.1	静态采集	提供
1.1.2	动态采集	提供
1.1.3	门控采集方式	提供
1.1.4	3D 采集	提供
1.1.5	List Mode 采集	提供
1.1.6	脑专用采集显像	提供
1.1.7	心脏专用采集显像 CEDARS 心脏分析软件包，（含相位分析，中文操作手册）	提供
1.2	图像处理（重建）软件	提供
1.3	肿瘤疗效评估系统，定量数据的测定分析，（SUV, SUL, SULpeak, VOI）	提供
1.4	脑定量分析软件	提供
1.5	图像显示软件	提供
1.6	定量分析软件（SUV, VOI）	提供
1.7	校正软件	提供
1.8	质量控制软件	提供
1.9	NEMA 测试软件	提供
1.10	3D 迭代重建软件	提供
2	CT 应用软件	
2.1	图像采集软件	提供
2.2	图像处理（重建）软件（心脏血管、三维重建相关软件包含去骨等）	提供
2.3	图像显示软件	提供
2.4	图像分析软件	提供
2.5	校正软件	提供
2.6	质量控制软件	提供
2.7	辐射剂量计算软件	提供
2.8	低剂量软件	提供
2.9	自动剂量调节软件	提供
3	PET/CT 应用软件	提供
3.1	同机图像融合软件	提供
3.2	异机图像融合软件	提供
3.3	图像处理软件	提供
3.4	图像显示软件	提供
3.5	图像分析软件	提供
3.6	校正软件	提供
3.7	质量控制软件	提供
3.8	图像传输软件	提供
*3.9	报告系统（1托6终端）负责提供包含登记、报告、工作列表、排队叫号、视频双向对讲等功能	提供
四、	辅助设备	
1	头托	提供
2	输液系统固定器	提供
3	冷却系统	提供
4	安全扫描固定装置	提供
5	牵引带	提供
*6	知名品牌高压注射器 1 套（双筒）	提供

*7	¹⁸ F-自动分装仪 1 台	提供
五	其他要求	
5.1	整机质保期 1 年，保证开机率 95%，在质保期内至少提供每年两次上门维护保养	提供
5.2	进修、医师、技师培训及远程会诊及多中心研究	提供
5.3	全面负责设备进场后的局部装修改造，精密空调、除湿机，温湿度检测仪，高清摄像头等	提供
5.4	承担该设备控评、环保验收及甲方相关工作办理	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 八、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主要性能、技术、配置等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1													
2													
3													
...
金额总合计							¥: _____元						

- 1、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3、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4、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并且需要重点明确关于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的证明材料，以便展示其使用便捷性、功能等。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内产品均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确认）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在技术偏差表格中未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的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其他证明材料需在本章第五项《产品说明及功能展示》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及其他承诺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填报，对投标质量、售后服务作出承诺：

（一）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应急措施预案、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等方面进行承诺，包括故障报修的联系方式，投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的最长响应时间、最长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最长故障排除时间、设备运行完好率等内容；
2. 质保期承诺。

（二）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等方面进行承诺。

（三）技术培训方案

1. 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计划内容、形式，培训日程安排、培训人员，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描述。

（四）其他承诺：（须提供详细内容）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主要包括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填报，要求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具有可行性、时限性及与其他设备安装的配合性等。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
- 2、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7、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图。
-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10、……

十、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业绩合同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